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区府办发〔2016〕35号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通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 生活困难救助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莲花湖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达州市通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办法（试行）》已经区十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达州市通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13号）、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民发〔2015〕142号）、《达州市社会救助办法》（达市府令第70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达市府发〔2015〕40号）精神，结合通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时救助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

（二）应救尽救原则。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三）公开公正原则。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适度救助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五）制度衔接原则。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六）资源统筹原则。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

有机结合。

第二条 临时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凡居住在通川区且具有常住户口（或持有居住证）的城乡居民，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

（一）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或其他特殊困难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二）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因上述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和个人。

（三）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留守儿童中，由于儿童自身、家庭和外界原因而陷入基本生存、发展和受保护危机，需要帮助的困境儿童。

（四）区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

第三条 对于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第四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社会性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属于国家赔偿救

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不予救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交通肇事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违反《婚姻法》《收养法》等法律法规的；

（三）家庭有就业能力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四）属于人为事故，已得到或应由责任人足额赔偿或保险机构赔偿的；

（五）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而未履行义务的；

（六）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七）拒绝有关部门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六条 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自救能力强弱及维持当前基本生活需要来综合确定，并实行分类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 3000 元，火灾家庭有两处以上住房的不予救助。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经医保、新农合报销、商业保险赔付及其他救助措施帮困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当年累计金额在 6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 3000 元；在 6 万元以下 3 万元（含）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 2000 元；在 3 万元以下 2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 1000 元；在 2 万元以下的，不予救助。

(三)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1000 元；劳释人员出狱后，生活无着落的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500 元。

(四)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难以维持的家庭，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1000 元。

(五)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同一申请人、同一申请事由，年内原则上只救助一次。特殊情况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救助，全年救助不超过 5000 元/户。

第七条 临时救助程序

临时救助按照家庭或个人申请，乡镇办委受理审核、民主评议、张榜公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 申请受理。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办委提出临时救助书面申请，填写《达州市通川区城乡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核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本地户籍的出具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非本地户籍的出具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收入证明(即家庭所有成员近期收入证明原件)；

4. 大病、重病患者本年度或近期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及已支付的医疗费收据，有关病案资料等必需的材料；

5. 低保对象需出具低保存折（卡）原件和复印件；
6. 残疾人需出具第二代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7. 已享受其他救助政策的，单位和社会救助帮困的情况证明；
8. 民政部门根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非本地户籍，持有本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办委受理；对于非本地户籍，未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生活无着人员，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调查审核。各乡镇办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办委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5日）后，无异议的，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公示。区民政局自接到乡镇办委的上报材料和审查意见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有群众举报的，区民政局和乡镇办委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对举报情况属实的不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委托乡镇办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以审批的理由。

第八条 紧急救助程序

对于突发性灾难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或由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办委和区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九条 临时救助方式

临时救助可采取发放救助金或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实施。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第十条 落实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方便群众救助；建立部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严格办理时限和要求；依法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三是鼓励社会参与。鼓励、支持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四是加大资金投入。临时救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五是抓好能力建设。科学整合救助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探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力量，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村（社区）作用，推动临时救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的顺利开展。六是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办委、区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低收入家庭是指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的家庭。

第十二条 “重度残疾人”是指按《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1 年第 2 号公告,GB/T26341-2010)规定的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级、二级)的各类别残疾人。

第十三条 重特大疾病病种范围。肾功能衰竭(尿毒症)透析、白血病、心脏疾病(含风湿性心脏瓣膜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脏病)致心功能衰竭Ⅲ级及以上的、器官移植抗排斥(心脏、肺脏、肝脏、肾脏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I 型糖尿病、脑梗死、血友病、帕金森氏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脑出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肝硬化失代偿期、系统性红斑狼疮、甲亢、唇腭裂、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共 20 种重特大疾病以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特大病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通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暂行办法》(区府办〔2008〕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达州市通川区城乡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附件

达州市通川区城乡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度获救助情况		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困难户		联系方式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居民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支出骤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特殊困难		家庭月人均收入(元)			
户籍地址			所在社区	现居住住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卡账号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户口性质	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备注
申请救助原因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乡镇办委审核意见	_____ (盖章) 民政办主任：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审核同意给予 _____ 同志临时救助金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盖章) 救助股长：_____ 分管领导：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乡镇办委一份；区民政局财务室、社会救助股各一份）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